



远鸿园林

NEEQ : 838414

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 1、2020年6月，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03省道景观工程一期获得由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双龙杯”奖（优质工程）。
- 2、金华山新朝线生态修复项目于2020年9月被浙江省园林风景学会评为“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又于2020年11月被浙江省园林风景学会评为“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 3、2020年9月，公司获得由金华市婺城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婺城区花卉苗木产业突出贡献奖”。
- 4、2020年12月，公司被金华市风景园林学会评为2020年度金华市园林绿化行业“诚信单位”、“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注：本页内容原则上应当在一页之内完成。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7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9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3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6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47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晓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良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良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远鸿园林、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泽铭律师事务所
达道文旅	指	全资子公司：浙江达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0 年度
本报告、本年度报告	指	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Jiang Yuanhong Ecological Landscape Co., Ltd.
证券简称	远鸿园林
证券代码	838414
法定代表人	李晓勇

二、 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蒋剑雄
联系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迎宾大道 688 号浙师大国际交流中心 11 楼
电话	0579-83188906
传真	0579-83188906
电子邮箱	15657970099@wo.cn
公司网址	www.yuanhongstyl.com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迎宾大道 688 号浙师大国际交流中心 11 楼
邮政编码	321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31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4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林业（A02） - - -
主要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种植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种植与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99,707,82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李晓勇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勇），一致行动人为（李晓剑）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742021978L	否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迎宾大道 688 号浙师大国际交流中心 11 楼	否
注册资本	99,707,82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浙商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浙商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宋守东	穆维宝
	5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6,682,479.97	81,336,635.24	-42.61%
毛利率%	13.13%	18.1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8,657.80	215,619.20	-2,626.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18,558.92	74,883.15	-8,53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39%	0.1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25%	0.07%	-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022	-2,372.7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1,916,053.76	189,050,637.24	-3.77%
负债总计	83,587,161.89	85,273,087.57	-1.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328,891.87	103,777,549.67	-5.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9	1.04	-4.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27%	43.4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95%	45.11%	-
流动比率	1.70	1.75	-
利息保障倍数	-6.59	2.43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340.43	12,585,072.37	-103.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0	1.10	-
存货周转率	0.99	0.6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77%	-17.0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2.61%	-35.01%	-
净利润增长率%	-2,626.98%	-97.76%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99,707,820	99,707,82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433.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46,757.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10.1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69,901.12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9,901.12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合同资产		70,090,570.06
存货	75,963,368.14	5,872,798.0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资产		
合同资产	5,872,798.08	68,873,625.23
存货	63,000,827.15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土木工程建筑业，拥有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古建筑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等业务经营资质，经过多年的经验总结和创新，掌握了饰面材料铺装、地形及土壤处理、苗木种植和配置、大树移植等工程施工及苗木种植业务中的多项关键技术，主要为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等客户提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服务。公司主要通过参与项目投标的方式承接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中标后，由工程管理中心统一管理，根据完工进度收取工程款。 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要素无重大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427,867.78	1.88%	510,225.16	0.27%	571.83%
应收票据			293,283.00	0.16%	-100.00%
应收账款	49,200,163.44	27.05%	54,396,187.95	28.77%	-9.55%
存货	5,872,798.08	3.23%	75,963,368.14	40.18%	-92.27%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34,948,458.38	19.21%	35,333,832.17	18.69%	-1.09%
固定资产	1,085,761.15	0.60%	1,382,800.62	0.73%	-21.4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500.00		-100.00%
商誉					
短期借款	17,970,000.00	9.88%	12,250,000.00	6.48%	46.69%
长期借款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货币资金: 本期末货币资金的增加, 是本期末银行存款较上期末增加了 2,917,642.62 元, 其中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金额 3,255,820.02 元。
- 2) 存货: 本期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中已完工未结算的施工合同资产计入到合同资产项目, 对上期末数据进行调整后, 本期末存货 5,872,798.08 元, 与上期末比较未发生变动。详见“第一节、一、(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 3) 短期借款: 本期短期借款较上期末增加 5,720,000.00 元, 是由于向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了贷款。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6,682,479.97	-	81,336,635.24	-	-42.61%
营业成本	40,553,027.70	86.87%	66,552,840.90	81.82%	-39.07%
毛利率	13.13%	-	18.18%	-	-
销售费用	0		0		
管理费用	8,302,242.52	17.78%	12,058,907.37	14.83%	-31.15%
研发费用	0		0		
财务费用	832,844.15	1.78%	664,899.64	0.82%	25.26%
信用减值损失	-2,576,308.56	-5.52%	-1,460,865.44	-1.80%	76.35%
资产减值损失	0		0		
其他收益	215,433.01	0.46%	0		100%
投资收益	-385,373.79	-0.83%	333,832.17	0.41%	-215.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资产处置收益	0		0		
汇兑收益	0		0		
营业利润	-6,100,445.12	-13.07%	744,155.35	0.91%	-919.78%
营业外收入	9,501.28	0.02%	279,051.60	0.34%	-96.60%
营业外支出	1,791.10	0.00%	91,403.54	0.11%	-98.04%
净利润	-5,448,657.80	-11.67%	215,619.20	0.27%	-2626.9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本期营业收入受主要客户单位影响, 公司继续调整策略, 收缩经营规模, 实

现营业收入 46,682,479.97 元, 较上期下降 42.61%; 同时由于主要客户单位的工程项目结算期限延长, 期间维护成本大幅上升, 导致本期毛利率较上期下降了 5.05 个百分点。综合上述因素, 本期净利润 -5,448,657.80 元。

- 2) 管理费用: 本期公司管理费用 8,302,242.52 元, 较上期减少 3,756,664.85, 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承接工程项目减少, 部分已完工项目主要人员离职, 本期职工薪酬减少 2,468,328.60 元; 另一方面公司减少异地项目并严管费用开支, 本期差旅费开支和业务执行费开支分别较上期减少 300,810.10 元和 905,226.50 元。
- 3) 财务费用: 本期增加了 5,720,000.00 元的银行短期借款, 因此财务费用较上期增长了 25.26%。
- 4) 信用减值损失: 由于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 账龄延长, 计提坏账准备金比例增长,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上期增加了 2,554,725.00 元。
- 5) 投资收益: 本期公司对联营企业金华市智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金华市鸿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各占股份 40%, 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66,390.08 元和-118,983.71 元。
- 6) 营业外收入: 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 269,550.32 元, 主要是由于本期与收益相关财政补助 205,889.00 元,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 7) 营业外支出: 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 89,612.44 元, 主要是由于本期应纳税款减少并及时缴纳, 税收滞纳金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6,035,722.04	80,629,596.33	-42.90%
其他业务收入	646,757.93	707,038.91	-8.53%
主营业务成本	40,553,025.70	66,529,740.90	-39.05%
其他业务成本	0	23,100.00	-1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施工收入	45,208,071.77	39,774,087.54	12.02%	-36.48%	-32.27%	-31.26%
苗木销售收入	670,059.10	639,891.52	4.50%	-92.74%	-91.77%	-71.45%
工程养护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设计收入	157,591.17	139,046.64	11.77%	19.62%	100.00%	-88.23%
合计	46,035,722.04	40,553,025.70	11.91%	-42.90%	-39.05%	-31.89%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本期收入仍以工程施工收入为主,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6.84%。由于公司本期继续收缩经营规模,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下降 42.90%; 同时由于工程项目结算期的延长, 期间维护费用增加, 导致本期主营

业务毛利率仅 11.91%，较上期下降 31.89%。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涵碧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234,612.03	24.07%	否
2	保亿置业（金华）有限公司	6,094,562.05	13.06%	否
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898,336.16	12.64%	否
4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32,815.30	9.50%	否
5	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人民政府	3,608,852.72	7.73%	否
合计		31,269,178.26	67.0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金华市同创苗木有限公司	1,508,567.00	6.26%	否
2	衢州市川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311,480.00	5.44%	否
3	金华市方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208,186.75	5.01%	否
4	杭州萧山盛凯园艺场	1,042,208.00	4.33%	否
5	杭州萧山佳博建材经营部	905,500.00	3.76%	否
合计		5,975,941.75	24.80%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340.43	12,585,072.37	-10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46.48	-12,623,801.32	9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09.51	-1,453,253.32	112.54%

现金流量分析：

- 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03 万元，较上期减少 1,298.54 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收缩业务量后，往期应收款的收取进度缓慢，导致本期在主营业务上收回的现金及投出的现金净额较上期减少 1,230.91 万元。
- 2)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00 万元，较上期增加 1,250.3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上期公司对联营公司投资 3,500.00 万元的同时收回对外借款 2,272.31 万元。
- 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 万元，较上期增加 163.55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增加银行短期借款 572.00 万元及归还其他个人借款 396.00 万元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达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游项目开发；园林绿化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物业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销售：工艺品（除文物）、日用品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等	5,730,396.28	272,009.33	952,805.00	-392,667.89
金华市智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工湿地工程、土木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假山、假石等人造景观及公园索道施工、服务（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公园、园林土地平整服务。	53,879,619.42	50,062,202.36	4,149,612.61	-665,975.20
金华市鸿聚建筑工程	参股公司	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人工湿地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公园、园林土地平整，假山、假石及其他人造景观、公园索道施工（凭有效许可证件	39,863,379.29	37,308,943.59	3,025,026.12	-297,459.29

程 有 限 公 司		经营)。				
-----------------------	--	------	--	--	--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控股子公司

浙江达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参股公司

金华市智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公司参股 40%。

金华市鸿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 3750 万元，本公司参股 40%。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具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稳步发展；经营管理层、核算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对外提供借款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由于往期处于扩大经营规模期间，频繁且大额的无偿借用非关联人金献民和非关联人汪志昊个人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因此本期有偿出借资金给非关联人金献民和非关联人汪志昊用于临时周转，按年 5% 计息。截止本期末，公司出借非关联人金献民、非关联人汪志昊的借款余额分别为 10,338,405.17 元、2,510,358.24 元。其中，非关联人汪志昊的借款截止本报告日已全数归还。上述借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12,500,000.00	8,460,928.50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3,255,820.02	1.79%	2020年4月30日，郭庆圣就浦江金狮湖施工合同纠纷，将金大革和本公司起诉至浦江县人民法院，并申请保全，本公司负连带责任，银行存款部分冻结，冻结总金额计380万元。2021年3月15日，经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调解裁决，本公司应支付工程尾款186.767万元。2021年4月1日，郭庆圣申请法院执行，截止报告日，本公司货币资金冻结金额为186.767万元。
总计	-	-	3,255,820.02	1.7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冻结资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935,476	22.00%	14,541,979	36,477,455	36.5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71,209	0.77%	8,680,740	9,451,949	9.48%
	董事、监事、高管	4,124,179	4.14%	1,689,658	5,813,837	5.8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7,772,344	78.00%	-14,541,979	63,230,365	63.4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036,588	37.15%	-8,680,740	28,355,848	28.44%
	董事、监事、高管	19,131,175	19.19%	-1,689,658	17,441,517	17.4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总股本		99,707,820	-	0	99,707,82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质押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司法冻 结股 份数量
1	李 晓 勇	34,963,536	0	34,963,536	35.07%	26,222,652	8,740,884	10,057,500	0
2	郭 勇	12,587,967	0	12,587,967	12.62%	9,440,976	3,146,991	0	0

	武								
3	宋文明	10,667,387	0	10,667,387	10.70%	8,000,541	2,666,846	0	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棋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6,000	0	8,046,000	8.07%	0	8,046,000	0	0
5	吴军勇	3,203,500	0	3,203,500	3.21%	3,203,500	0	0	0
6	李晓剑	2,844,261	0	2,844,261	2.85%	2,133,196	711,065	0	0
7	王苏琴	2,771,400	0	2,771,400	2.78%	2,771,400	0	0	0
8	王建国	1,490,000	1,192,000	2,682,000	2.69%	1,490,000	1,192,000	0	0
9	陈春华	2,384,000	0	2,384,000	2.39%	2,384,000	0	0	0
10	孔祥敏	0	2,354,300	2,354,300	2.36%	0	2,354,300	0	0
合计		78,958,051	3,546,300	82,504,351	82.74%	55,646,265	26,858,086	10,057,500	0
<p>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棋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普通合伙人为李晓勇，李晓勇持有 57.73% 出资份额，李晓剑持有 13.27% 的份额，李晓勇与李晓剑为兄弟关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李晓勇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963536 股，占总股本的 35.07%，李晓勇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棋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44956 股，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39608492 股，占总股本的 39.72%，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晓勇。

李晓勇，男，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南京军区连职干部；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金华市邮电局基站班班长；2000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国联通浦江、义乌分公司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国电信金华分公司婺城分局副局长、政企客户部副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晓勇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34963536 股，占总股本的 35.07%；李晓剑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2844261 股，占总股本的 2.85%，二人合计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7807797 股。李晓勇、李晓剑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棋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90820 股，两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43.32%。李晓勇与李晓剑系兄弟关系，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勇一致行动人为李晓剑。

李晓勇，男，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南京军区连职干部；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金华市邮电局基站班班长；2000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国联通浦江、义乌分公司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国电信金华分公司婺城分局副局长、政企客户部副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李晓剑，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2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浙江尖峰集团金华水泥厂职员；2002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待业；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金华市罗汉满堂景观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晓勇	董事长	男	1967年8月	2019年5月20日	2022年5月19日
郭勇武	董事	男	1978年3月	2019年5月20日	2022年5月19日
宋文明	董事	男	1966年10月	2019年5月20日	2022年5月19日
李晓剑	董事兼总经理	男	1971年10月	2019年5月20日	2022年5月19日
蒋剑雄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79年7月	2019年5月20日	2022年5月19日
景智勇	监事	男	1983年6月	2019年5月20日	2022年5月19日
吴良军	监事	男	1976年12月	2019年5月20日	2022年5月19日
卜海燕	监事会主席	女	1990年9月	2019年5月20日	2022年5月19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李晓勇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晓剑系兄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李晓勇	董事长	34,963,536	0	34,963,536	35.07%	0	0
郭勇武	董事	12,587,967	0	12,587,967	12.62%	0	0
宋文明	董事	10,667,387	0	10,667,387	10.70%	0	0
李晓剑	董事兼总经	2,844,261	0	2,844,261	2.85%	0	0

	理						
蒋剑雄	董事兼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景智勇	监事	0	0	0	0%	0	0
吴良军	监事	0	0	0	0%	0	0
卜海燕	监事	0	0	0	0%	0	0
合计	-	61,063,151	-	61,063,151	61.24%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0	0	3	7
生产人员	55	0	7	48
销售人员	4	0	0	4
技术人员	9	0	0	9
财务人员	4	0	1	3
员工总计	82	0	11	7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27	26
专科	33	32

专科以下	22	13
员工总计	82	7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资结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业绩提成、奖金等。公司根据员工的专业技能、工作 业绩表现确定员工的薪酬，保持薪酬的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2、培训： 公司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部门需求，制定了包括新员工培训、岗位技能培训 等培训项目，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与能力，提升工作效率。
- 3、离退休职工人数情况： 公司不存在承担离退休人员薪酬的情况。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特点，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情况和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尽职尽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公司治理缺陷，各项工作和公司运营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内控机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在相关制度中，详细、全面规定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的权利，规范了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流程等程序，为保障各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提供了制度依据和支持。通过制定和执行上述制度，公司在程序上、实质上平等地保护了公司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应享有的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原规定	修订后

<p>1. 为维护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0 万元。</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707820 元。</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20 万股，公司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股份数、出资方式</p>	<p>第十七条 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2620 万股，公司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股份数、出资方式和</p>
<p>和出资时间如下</p> <p>2.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2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9707820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970782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9707820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五)、(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的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六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五) 为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p>	<p>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p>	<p>（五）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投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七十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五百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七十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五百万元；</p> <p>（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过三千五百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融资；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界定的其他事项。</p> <p>本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外）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上述涉及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p>
--	--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公司发生“提</p>	<p>第四十二条 上述“关联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规定执行。</p> <p>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前一款成交金额：</p> <p>（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上述“关联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本条所述“关联交易”，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交易事项之外，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按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	--

	<p>(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本条所述“关联交易”,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交易事项之外, 还包括: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p>
<p>第四十六条公司应设置专门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六条公司应设置专门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通知或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六条</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五十六条</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p>	<p>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p>

<p>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视频及电话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九十六条</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p>	<p>第九十六条</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p>

<p>罚，期限未了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不适当人选，期限未了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其辞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公司投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且超过 1000 万元；</p>

<p>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p> <p>(六)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八)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两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九)公司单次流动资金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七十(含百分之七</p>	<p>(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5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四)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六)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或市值 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七)公司单次流动资金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七十(含百分之七十)的融资事项。</p>
--	---

<p>十) 的融资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及候选人要求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及候选人。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董事的，其辞职还应符合本章程关于董事辞职的规</p>

	<p>定；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于辞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及候选人要求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及候选人。</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p>

<p>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出现前款情形，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四十六条</p> <p>（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六条</p> <p>（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七条</p> <p>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1.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一般应提前 5 日通知。但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同意的，可以不提前通知，直接召开监事会，作出监事会决议。</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	2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p>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种植与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施工、销售及服务流程。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相关主要财产均有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权利凭证。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公司。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设有综合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项目管理部、市场部、采购部等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4、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董监高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重大内部管理工作是公司治理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完善该项工作。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17年4月17日，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管理层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坚决贯彻并执行相关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人员未发生重大差错。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1601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宋守东	穆维宝
	5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5 万元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16019 号

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鸿园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远鸿园林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远鸿园林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远鸿园林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远鸿园林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

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远鸿园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远鸿园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远鸿园林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远鸿园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远鸿园林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远鸿园林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1年4月23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427,867.78	510,225.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93,283.00
应收账款	五、3	49,200,163.44	54,396,187.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4,979,516.82	2,308,168.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15,388,065.07	14,962,517.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5,872,798.08	75,963,368.14
合同资产	五、7	63,000,827.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458,811.25	753,344.12
流动资产合计		142,328,049.59	149,187,095.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34,948,458.38	35,333,832.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1,085,761.15	1,382,800.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1,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74,030.65	309,73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3,479,753.99	2,835,67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88,004.17	39,863,542.01
资产总计		181,916,053.76	189,050,637.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17,970,000.00	12,2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5	58,314,267.44	61,036,004.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872,596.60	568,142.18
应交税费	五、17	1,527,194.88	1,177,028.86
其他应付款	五、18	4,666,366.47	9,144,549.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19	236,736.50	1,097,361.92
流动负债合计		83,587,161.89	85,273,087.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3,587,161.89	85,273,087.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0	99,707,820.00	99,707,8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1	354,376.76	354,376.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2	2,386,403.77	2,386,403.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3	-4,119,708.66	1,328,94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328,891.87	103,777,549.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328,891.87	103,777,54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916,053.76	189,050,637.24

法定代表人：李晓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良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良军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396,968.38	502,203.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93,283.00
应收账款	五、3	47,900,886.49	53,965,537.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4,979,502.82	2,307,629.54
其他应收款	五、5	15,388,065.07	14,962,517.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5,872,798.08	71,773,625.06

合同资产	五、7	60,003,744.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366,307.78	661,677.43
流动资产合计		137,908,273.19	144,466,474.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36,689,458.38	36,680,832.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1,002,553.93	1,242,484.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58,02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3,476,371.98	2,834,58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68,384.29	40,815,933.98
资产总计		179,076,657.48	185,282,408.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13,890,000	12,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5	56,935,878.49	56,191,625.69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872,596.6	568,142.18
应交税费	五、17	1,527,194.88	1,176,884.56
其他应付款	五、18	5,816,366.47	9,144,519.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19	236,736.50	1,097,361.92

流动负债合计		79,278,772.94	80,428,533.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9,278,772.94	80,428,533.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0	99,707,820	99,707,8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1	354,376.76	354,376.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2	2,386,403.77	2,386,403.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3	-2,650,715.99	2,405,273.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797,884.54	104,853,87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076,657.48	185,282,408.1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46,682,479.97	81,336,635.24
其中：营业收入	五、24	46,682,479.97	81,336,635.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036,675.75	79,465,446.62

其中：营业成本	五、24	40,553,027.70	66,552,840.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5	348,562.93	188,798.71
销售费用		0	0
管理费用	五、26	8,302,242.52	12,058,907.37
研发费用			0
财务费用	五、27	832,844.15	664,899.64
其中：利息费用		802,285.15	653,093.32
利息收入		3,534.80	26,147.78
加：其他收益	五、28	215,433.01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9	-385,373.79	333,832.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5,373.79	333,832.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2,576,308.56	-1,460,865.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00,445.12	744,155.3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1	9,501.28	279,051.6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2	1,791.10	91,403.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92,734.94	931,803.41
减：所得税费用	五、33	-644,077.14	716,184.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8,657.80	215,619.2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8,657.80	215,619.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8,657.80	215,619.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48,657.80	215,619.2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48,657.80	215,619.2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22

法定代表人：李晓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良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良军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五、24	45,729,674.97	76,262,196.57
减：营业成本	五、24	39,939,015.70	61,614,414.53
税金及附加	五、25	335,175.30	187,278.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6	7,666,792.14	11,393,105.8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7	754,009.98	664,861.04
其中：利息费用		723,405.19	653,093.32
利息收入		3,303.66	26,086.38
加：其他收益	五、28	212,341.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9	-385,373.79	333,832.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5,373.79	333,832.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2,567,130.51	-1,456,515.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05,481.44	1,279,853.0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1	9,500.00	279,051.6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2	1,791.10	91,257.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97,772.54	1,467,646.86
减：所得税费用	五、33	-641,782.63	717,271.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5,989.91	750,375.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5,989.91	750,375.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55,989.91	750,375.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63,042.67	123,315,574.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1,944,910.31	19,822,12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07,952.98	143,137,70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78,891.68	99,022,270.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2,362.73	7,773,38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1,878.13	4,075,18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6,675,160.87	19,681,78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08,293.41	130,552,62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340.43	12,585,07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12,067,206.52	46,640,387.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67,206.52	46,640,38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53.00	346,8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12,178,000.00	23,917,32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7,253.00	59,264,18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46.48	-12,623,801.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	12,3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10,525,423.16	23,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25,423.16	35,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80,000	7,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2,285.15	8,683,253.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15,260,928.50	20,8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43,213.65	37,253,25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09.51	-1,453,25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177.40	-1,491,98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225.16	2,002,20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047.76	510,225.16

法定代表人：李晓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良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良军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963,042.67	122,785,57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2,846,587.17	20,230,11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09,629.84	143,015,69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98,580.32	99,006,77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66,549.10	7,578,25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1,006.70	4,067,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6,211,591.58	19,235,9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37,727.70	129,888,15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1,902.14	13,127,534.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12,067,206.52	46,640,387.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67,206.52	46,640,38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53.00	346,8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4,000.00	35,54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12,178,000.00	23,917,32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81,253.00	59,811,18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046.48	-13,170,801.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20,000.00	12,3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10,525,423.16	23,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45,423.16	35,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80,000.00	7,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3,405.19	8,683,25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15,260,928.50	20,8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64,333.69	37,253,25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8,910.53	-1,453,25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054.87	-1,496,52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203.23	1,998,723.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148.36	502,203.2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9,707,820.00				354,376.76				2,386,403.77		1,328,949.14		103,777,54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707,820.00				354,376.76				2,386,403.77		1,328,949.14		103,777,549.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48,657.80		-5,448,657.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48,657.80		-5,448,657.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9,707,820.00				354,376.76				2,386,403.77	-4,119,708.66		98,328,891.87	

项目	2019年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918,000.00				33,144,196.76				2,311,366.25		9,218,527.46		111,592,09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0				0		0		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918,000.00				33,144,196.76				2,311,366.25		9,218,527.46		111,592,09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89,820.00				-32,789,820.00				75,037.52		-7,889,578.32		-7,814,540.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5,619.20		215,619.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5,037.52		-8,105,197.52		-8,030,1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5,037.52		-75,037.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30,160.00		-8,030,16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789,820.00				-32,789,82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789,820.00				-32,789,82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9,707,820.00				354,376.76			2,386,403.77		1,328,949.14		103,777,549.67

法定代表人：李晓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良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良军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9,707,820.00				354,376.76				2,386,403.77		2,405,273.92	104,853,87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707,820.00				354,376.76				2,386,403.77		2,405,273.92	104,853,87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55,989.91	-5,055,989.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55,989.91	-5,055,989.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9,707,820.00				354,376.76				2,386,403.77		-2,650,715.99	99,797,884.54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918,000.00			33,144,196.76			2,311,366.25		9,760,096.29	112,133,659.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0			0		0	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918,000.00			33,144,196.76			2,311,366.25		9,760,096.29	112,133,659.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89,820.00			-32,789,820.00			75,037.52		-7,354,822.37	-7,279,784.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0,375.15	750,375.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037.52		-8,105,197.52	-8,030,1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5,037.52		-75,037.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030,160.00	-8,030,16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789,820.00			-32,789,82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789,820.00			-32,789,82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9,707,820.00				354,376.76				2,386,403.77		2,405,273.92	104,853,874.45

三、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历史沿革

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浙江远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30701742021978L，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浩骅，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勇、李晓剑。证券简称：远鸿园林，证券代码 838414，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 公司经营范围

普种种植材料：绿化苗木、花卉生产、批发、零售；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农林行业（营造林）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类企业，是由建设部批准的具有园林绿化壹级资质的园林施工企业，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市政道路及土石方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的施工业务，兼营绿化养护、苗木销售等业务。

4、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迎宾大道 688 号浙江师大国际交流中心 11 楼

5、 营业期限

2002 年 7 月 31 日至长期

6、 公司组织架构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机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勇、李晓剑。

7、 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报出。

8、 合并范围变化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

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

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低风险组合	职工预借备用金和可收回保证金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5.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3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的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低风险组合	职工预借备用金和可收回保证金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1、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

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

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5、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机器设备	5.00-10.0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4.00-10.00	5.00	9.50-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的确认需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因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拥有或控制该生物资产；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公司；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林木资产，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3）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

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6、收入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公司确定收入的具体方法：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收入：本公司对外提供工程建造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出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出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绿化养护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约定绿化养护期限内平均确认绿化养护收入。

苗木销售收入：公司经客户验收并取得结算依据时确认苗木销售收入。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

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

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合同资产		70,090,570.06
存货	75,963,368.14	5,872,798.0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资产		
存货	5,872,798.08	68,873,625.23
合同资产	63,000,827.15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9.00、6.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已经对上述减免税进行了备案，减免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公司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0 年度，上期指 2019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427,867.78	510,225.1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427,867.78	510,225.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为 3,255,820.02 元。

2、应收票据

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93,283.00
合计		293,283.00

3、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56,861,990.89	7,661,827.45	49,200,163.44
合计	56,861,990.89	7,661,827.45	49,200,163.44

(续)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59,503,290.40	5,107,102.45	54,396,187.95
合计	59,503,290.40	5,107,102.45	54,396,187.95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账龄分析法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090,849.60	1.00	120,908.50
1 至 2 年	24,524,351.58	5.00	1,226,217.58
2 至 3 年	15,116,267.59	10.00	1,511,626.76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3至4年	0.00	30.00	0.00
4至5年	654,895.00	50.00	327,447.50
5年以上	4,475,627.12	100.00	4,475,627.12
合计	56,861,990.89		7,661,827.45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07,102.45	2,554,725.00			7,661,827.4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424,244.40	1年以内	11.30	64,242.44
	18,003,263.12	1-2年	31.66	900,163.16
金华市远泰园林有限公司	46,000.00	1年以内	0.08	460.00
	6,501,230.46	1-2年	11.43	325,061.52
	4,147,001.37	2-3年	7.29	414,700.14
景德镇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9,808,176.42	2-3年	17.25	980,817.64
浙江涵碧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9,539.00	1年以内	4.24	24,095.39
湖北红星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605,540.54	2-3年	1.06	60,554.05
	962,347.59	5年以上	1.69	962,347.59
合计	48,907,342.90		86.00	3,732,441.93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79,516.82	100.00	2,308,168.92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979,516.82	100.00	2,308,168.92	100.00

(2) 2020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金华市根深苗木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179,063.50	43.76	1年以内	未发货
江苏建东海绵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5.62	1年以内	未发货
磐安县星诚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980.00	5.62	1年以内	未发货
佛山市金华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447.25	4.91	1年以内	未发货
陆云波	非关联方	150,000.00	3.01	1年以内	未发货
合 计		3,133,490.75	62.92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15,388,065.07	14,962,517.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 计	15,388,065.07	14,962,517.9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1,645,253.55	6,257,188.48	15,388,065.07
合计	21,645,253.55	6,257,188.48	15,388,065.07

(续)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1,198,122.86	6,235,604.92	14,962,517.94
合计	21,198,122.86	6,235,604.92	14,962,517.94

①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12,848,763.41	1.49	191,607.63	

低风险组合	2,730,909.29		
其他			
合计	15,579,672.70		191,607.63

组合——账龄分析法

账龄	账面余额	未来 12 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270,763.41	1.00	112,707.63
1 至 2 年	1,578,000.00	5.00	78,900.00
合计	12,848,763.41		191,607.6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 12 月内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金华市泰克轮胎有限公司	6,065,580.85	100.00	6,065,580.85	回收可能性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内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6,235,604.92			6,235,604.9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170,024.07			170,024.07
—转入第二阶段		6,065,580.85		6,065,580.85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21,583.56			21,583.5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91,607.63	6,065,580.85		6,257,188.48

③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备用金	239,887.00	107,083.80
保证金	2,471,966.40	2,939,349.00
个人借款	12,848,763.41	12,052,406.52
押金	12,649.49	28,298.99
借款（泰克轮胎）	6,065,580.85	6,065,580.85
其他	6,406.40	5,403.70
合计	21,645,253.55	21,198,122.86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金献民	否	借款	10,338,405.17	1年以内	47.76	103,384.05
金华市泰克轮胎有限公司（注1）	否	平移贷款	22,643.56	2-3年	0.10	22,643.56
			240,684.79	3-4年	1.11	240,684.79
			5,802,252.50	4-5年	26.81	5,802,252.50
			932,358.24	1年以内	4.31	9,323.58
汪志昊	否	借款	1,578,000.00	1-2年	7.29	78,900.00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履约保证金	1,048,602.00	1-2年	4.84	
浦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否	履约保证金	600,000.00	3-4年	2.77	
合计			20,562,946.26		94.99	6,257,188.48

注1：2015年3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华市泰克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克轮胎”）提供580.00万元借款担保，后由于泰克轮胎无法归还全部借款，本公司于2016年11月0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将泰克轮胎尚未归还的565.00万元借款平移至本公司。根据本公司与泰克轮胎及吴伟东、郑月萍签署的三方协议，泰克轮胎及吴伟东、郑月萍应按期归还本公司代为其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泰克轮胎余额为6,065,580.85元，由于泰克轮胎及吴伟东、郑月萍财务状况恶化，未按时归还款项，本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已将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5,872,798.08		5,872,798.08
合 计	5,872,798.08		5,872,798.08

(续)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5,872,798.08		5,872,798.0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0,090,570.06		70,090,570.06
合 计	75,963,368.14		75,963,368.14

(2) 消耗性生物资产:

项目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绿化苗木	5,872,798.08			5,872,798.0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

7、合同资产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63,000,827.15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小计	63,000,827.1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小计		
合 计	63,000,827.15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723.53	
待认证进项税额	366,420.99	618,969.80
异地代征个人所得税款		23,546.09
预付房租款	91,666.73	110,828.23
合 计	458,811.25	753,344.12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金华市智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91,271.02			-266,390.08		
金华市鸿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42,561.15			-118,983.71		
合计	35,333,832.17			-385,373.7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金华市智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24,880.94	
金华市鸿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923,577.44	
合计				34,948,458.38	

1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1,085,761.15	1,382,800.6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85,761.15	1,382,800.62

(1) 202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83,146.15	226,517.14	62,260.00	1,220,631.37	2,192,554.66
2、本年增加金额	8,912.92				8,912.92
(1) 购置	8,912.92				8,912.9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92,059.07	226,517.14	62,260.00	1,220,631.37	2,201,467.5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27,093.13	145,140.51	28,588.02	308,932.38	809,754.04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39,383.83	23,707.31	5,914.68	136,946.57	305,952.39
(1) 计提	139,383.83	23,707.31	5,914.68	136,946.57	305,952.39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66,476.96	168,847.82	34,502.70	445,878.95	1,115,706.4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5,582.11	57,669.32	27,757.30	774,752.42	1,085,761.15
2、年初账面价值	356,053.02	81,376.63	33,671.98	911,698.99	1,382,800.6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无闲置、租赁或持有待售的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

11、 无形资产

项 目	财务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000.00	6,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6,000.00	6,000.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500.00	4,5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500.00	1,500.00
(1) 摊销	1,500.00	1,500.00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年初账面价值	1,500.00	1,500.00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20.12.31
装修费	309,732.37		235,701.72		74,030.65
合计	309,732.37		235,701.72		74,030.65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3,479,753.99	13,919,015.93
合计	3,479,753.99	13,919,015.93

(续)

项目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2,835,676.85	11,342,707.37
合计	2,835,676.85	11,342,707.3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亏损	4,000,427.44	1,070,495.87
合计	4,000,427.44	1,070,495.8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12.31	2019.12.31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39,002.42	539,002.42
2024年	531,493.45	531,493.45
2020年	2,929,931.57	
合 计	4,000,427.44	1,070,495.87

14、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注2）	1,000,000.00	3,8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注1、注3、注4、注5、注6、注7、注8、注9）	16,970,000.00	8,450,000.00
合 计	17,970,000.00	12,250,000.00

注 1：公司与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订编号为 9011120200005687《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 万元，借款用途购买苗木，借款期限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金华市国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保证人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股东李晓勇及其妻子楼青与金华市国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 2020FDG0084《反担保函》为其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限为金华市国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债务人偿还债务之日起至全部债务代偿完毕后并顺延两年。王鹏华与金华市国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定 2020FDD0084-1《反担保抵押合同》为其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 210.00 万元，债务履行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抵押物为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57370 号房产证和金市国用（2012）第 118-09913 号土地证。陆颖与金华市国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定 2020FDD0084-2《反担保抵押合同》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 180.00 万元，债务履行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抵押物为金房权证婺字第 00183820 号房产证和金市国用（2007）第 2-40833 号土地证。陆颖、蒋剑雄与金华市国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定 2020FDD0084-3《反担保抵押合同》为其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 220.00 万元，债务履行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抵押物为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95422、00295423 号房产证和金市国用（2009）第 2-43967 号土地证。

注 2：公司与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订 9011120200004042《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借款用途购买苗木。楼青、李晓勇与江北支行签订 901112020000091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 100.00 万元，主债权确立期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

注 3：公司与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订 9011120200005665《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47.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借款用途归还借款。李晓勇、楼青、王鹏华、盛志红与江北支行签订 9011320200001964《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最高融资限额为 147.00 万元，主债权确立期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王鹏华与江北支行签订 9011320200001798《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 210.00 万元，主债权确立期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抵押物为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57370 号及金市国用 2012 第 118-09913 号房产证。

注 4：公司与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订 901112020000562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26.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借款用途归还借款。李晓勇、楼青、蒋剑雄、陆颖与江北支行签订 9011320200001936《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最高融资限额为 126.00 万元，主债权确立期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陆颖与江北支行签订 9011320200001797《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 180.00 万元，主债权确立期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抵押物为金房权证婺字第 00183820 号、金市国用 2007 第 2-40833 号。

注 5：公司与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4.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借款用途归还借款。李晓勇、楼青、蒋剑雄、陆颖与江北支行签订 9011320200001930《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最高融资限额为 154.00 万元，主债权确立期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蒋剑雄、陆颖与江北支行签订 9011320200001794《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 226.00 万元，主债权确立期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抵押物为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95423 号、金市国用 2009 第 2-43967 号。

注 6：公司与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订 901112020001047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6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借款用途购买苗木。楼青与江北支行签订 9011320200004803《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 953.00 万元，主债权确立期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抵押物为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18795 号。

注 7：公司与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9.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借款用途购买苗木。楼青与江北支行签订 9011320200003842《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 113.60 万元，主债权确立期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抵押物为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21573 号及金市国用 2007 第 2-82550 号。

注 8：公司与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6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借款用途购买苗木。蒋俊与江北支行签订 9011320200003484《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抵押

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 230.50 万元，主债权确立期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抵押物为金房权证婺字第 00179933 号及金市国用 2005 第 7-34408 号。

注 9：公司与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69.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借款用途购买苗木。陈雪明与江北支行签订 9011320200003483《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 242.50 万元，主债权确立期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抵押物为金房权证婺字第 00132249 号及金市国用 2004 字第 3-61524 号。

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21,510,729.22	43,224,916.63
1 至 2 年	19,508,966.01	16,098,399.01
2 至 3 年	15,581,883.21	451,013.00
3 年以上	1,712,689.00	1,261,676.00
合 计	58,314,267.44	61,036,004.64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应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衢州市川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1,480.00	2.25	1 年以内	未催款
		3,603,709.99	6.18	1-2 年	未催款
		2,987,504.73	5.12	2-3 年	未催款
金华市北园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7,547.58	3.32	1 年以内	未催款
金华市金东区含翔苗木场	非关联方	1,702,800.00	2.92	1-2 年	未催款
金华市万荣绿化苗木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577,680.00	2.71	1 年以内	未催款
金华市源野苗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3,640.00	2.60	1-2 年	未催款
合 计		14,634,362.30	25.1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金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衢州市川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3,603,709.99	1-2 年	未催款
	2,987,504.73	2-3 年	未催款
金华市金东区含翔苗木场	1,702,800.00	1-2 年	未催款

金华市源野苗木有限公司	1,513,640.00	1-2 年	未催款
定州市园升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1,105,431.00	2-3 年	未催款
桐城市中友苗木花卉产销场	1,078,582.00	2-3 年	未催款
毛军勇	300,000.00	1-2 年	未催款
	905,000.00	2-3 年	未催款
杜露军	416,772.00	4-5 年	未催款
	34,444.00	5 年以上	未催款
合 计	13,647,883.72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一、短期薪酬	543,999.68	5,351,177.81	5,022,580.89	872,596.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142.50	25,639.34	49,781.8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8,142.18	5,376,817.15	5,072,362.73	872,596.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0,823.93	5,026,945.29	4,694,436.12	853,333.10
2、职工福利费		49,202.90	49,202.90	
3、社会保险费	13,569.75	83,890.83	88,303.08	9,157.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655.00	82,735.48	85,232.98	9,157.50
工伤保险费	1,082.25	1,122.05	2,204.30	
生育保险费	832.5	33.30	865.80	
4、住房公积金	9,606.00	115,547.00	115,047.00	10,10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591.79	75591.7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43,999.68	5,351,177.81	5,022,580.89	872,596.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	------------	------	------	------------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23,310.00	24,755.22	48,065.22	
2、失业保险费	832.50	884.12	1,716.62	
合计	24,142.50	25,639.34	49,781.84	

17、 应交税费

税 项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554,641.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9.35	
教育费附加	951.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4.1	
企业所得税	968,749.01	1,173,968.79
印花税		3,060.07
个人所得税		
合 计	1,527,194.88	1,177,028.86

18、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66,366.47	9,144,549.97
合 计	4,666,366.47	9,144,549.97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按账龄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3,489,738.85	4,673,543.35
1-2 年	705,621.00	4,464,622.92
2-3 年	464,622.92	6,383.70
3-4 年	6,383.70	
合 计	4,666,366.47	9,144,549.97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借款	3,414,494.66	8,150,000.00

代扣个人保险	5,743.30	23,308.90
代垫费用	490,128.51	495,234.45
其他	756,000.00	476,006.62
合 计	4,666,366.47	9,144,549.97

3) 2020年12月31日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比例%	账龄
杭州合之春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1,170,000.00	25.07	1年以内
董艳美	借款	非关联方	894,494.66	19.17	1年以内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棋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借款	关联方	650,000.00	13.93	1-2年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非关联方	456,000.00	9.77	2-3年
义乌市品珍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婺城分公司	借款	关联方	350,000.00	7.50	1年以内
合 计			3,520,494.66	75.44	

19、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额	236,736.50	1,097,361.92
合 计	236,736.50	1,097,361.92

20、 股本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减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资本公积转股	小计	
股份总额	99,707,820.00						99,707,820.00

注: 2017年5月27日, 本公司股东李晓勇与周蔚帆股票质押协议, 李晓勇以持有本公司的500.00万股股权为质押物向周蔚帆借款60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17年5月27日至2018年5月26日。合同约定质权人的全部债权实现后, 应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质押物的解除质押手续。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质押的500万股股权还未办理解除手续。2018年5月本公司以留存收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5股, 李晓勇取得派送红股175.00万股。2019年5月本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 李晓勇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330.75万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李晓勇股权冻结股数共计1,005.75万股。

21、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	------------	------	------	------------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溢价	354,376.76			354,376.76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354,376.76			354,376.76

22、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386,403.77			2,386,403.77
合 计	2,386,403.77			2,386,403.77

2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8,949.14	9,218,527.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28,949.14	9,218,527.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8,657.80	215,619.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037.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30,16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19,708.66	1,328,949.14

2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035,722.04	40,553,025.70	80,629,596.33	66,529,740.90
其他业务	646,757.93		707,038.91	23,100.00
合 计	46,682,479.97	40,553,025.70	81,336,635.24	66,552,840.90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施工收入	45,208,071.77	39,774,087.54	71,174,064.52	58,727,878.56
苗木销售收入	670,059.10	639,891.52	9,229,454.46	7,773,918.16
工程养护收入			94,339.62	27,944.18
设计收入	157,591.17	139,046.64	131,737.73	
合 计	46,035,722.04	40,553,025.70	80,629,596.33	66,529,740.90

(3) 本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国内客户。

(4)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 目	工程施工收入	苗木销售收入	设计收入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45,208,071.77			45,208,071.77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70,059.10	157,591.17	827,650.27
合 计	45,208,071.77	670,059.10	157,591.17	46,035,722.04

(5) 2020 年度公司重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江涵碧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234,612.03	24.07
保亿置业（金华）有限公司	6,094,562.05	13.0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898,336.16	12.64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32,815.30	9.50
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人民政府	3,608,852.72	7.73
合 计	31,269,178.26	67.00

2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160.76	86,670.66
教育费附加	78,497.47	37,289.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331.63	24,859.38
印花税	31,562.43	37,067.00
车船使用税	3,010.64	2,912.62
合 计	348,562.93	188,798.71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2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5,376,817.15	7,845,145.75
办公费用	395,236.37	475,241.60
房屋土地租赁费	448,681.50	512,579.99
差旅费	65,321.62	366,131.70
业务招待费用	486,995.06	1,392,221.60
中介咨询费用	723,153.20	605,641.22
折旧摊销费用	483,626.19	576,619.18
律师及案件受理费	104,668.00	56,720.00
其他	217,743.43	228,606.33
合 计	8,302,242.52	12,058,907.37

2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802,285.15	653,093.32
减：利息收入	3,534.80	26,147.78
手续费	34,094.25	37,954.10
合 计	832,844.60	664,899.64

28、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05,889.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9,544.01	
合 计	215,433.01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婺城区第一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婺城区年度工业十强企业纳税大户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金华市婺城区扶持建筑业快速健康发展补助	与收益相关	25,000.00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80,889.00	
合 计		205,889.00	

29、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5,373.79	333,832.17
合 计	-385,373.79	333,832.17

3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2,576,308.56	-1,460,865.44
合 计	-2,576,308.56	-1,460,865.44

3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279,051.60	
其他	9,501.28		9,501.28
合 计	9,501.28	279,051.60	9,501.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 2016 年扶持奖励资金		218,464.00
金融办 2018 年度企业上市挂牌扶持资金		
表彰春节氛围营造工作先进单位		50,000.00
金华市区 2018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		10,587.60
合 计		279,051.60

3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税务滞纳金及罚款	1,791.10	55,551.79	1,791.10
违约金		20,145.75	
工程款延期付款利息		15,706.00	
合 计	1,791.10	91,403.54	1,791.10

3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		1,081,400.57
递延所得税	-644,077.14	-365,216.36

合 计	-644,077.14	716,184.21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6,092,734.94	931,803.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23,183.74	232,950.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3,726.1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6,343.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280.26	266,615.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32,482.89	132,873.3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化		
其他事项的影响		18.25
所得税费用	-644,077.14	716,184.21

34、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3,534.80	26,147.78
财政补助	215,433.01	279,051.60
押金、保证金	1,600,942.50	16,486,210.15
代垫款	125,000.00	
使用受限资金完成支付		30,717.00
冻结资金解冻		3,000,000.00
备用金还款		
合 计	1,944,910.31	19,822,126.5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付现费用	1,951,110.49	3,491,998.50
营业外支出	1,791.10	91,403.54
押金、保证金	1,117,910.40	13,060,437.00
备用金	132,833.84	34,678.70

代垫款	215,695.02	208,975.36
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	3,255,820.02	
支付或有负债		2,794,294.00
合 计	6,675,160.87	19,681,787.1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金拆借款	12,067,206.52	46,640,387.43
合 计	12,067,206.52	46,640,387.4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金拆借款	12,178,000.00	23,917,323.75
合 计	12,178,000.00	23,917,323.75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金拆借款	10,525,423.16	23,450,000.00
合 计	10,525,423.16	23,45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金拆借款	15,260,928.50	20,870,000.00
合 计	15,260,928.50	20,870,000.00

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48,657.80	215,619.20
加：信用减值损失	2,576,308.56	1,460,865.44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5,952.39	299,247.27
无形资产摊销	1,500.00	3,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5,701.72	277,371.91

补充资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2,285.15	653,093.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5,373.79	-333,83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4,077.14	-365,21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11,040.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10,820.29	32,490,716.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5,547.39	-34,526,833.18
其他（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340.43	12,585,072.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2,047.76	510,225.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0,225.16	2,002,207.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177.40	-1,491,982.2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现金	172,047.76	510,225.1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2,047.76	510,225.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047.76	510,225.16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6、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55,820.02	冻结
合 计	3,255,820.0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成 立 时 间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达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迎宾大道688号浙师大国际交流中心11楼	旅游项目开发；园林绿化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物业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销售：工艺品（除文物）、日用品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等	100.00		2018年	设立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金华市智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浙江省金华市	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工湿地工程、土木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假山、假石等人造景观及公园索道施工、服务（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公园、园林土地平整服务。	40.00		权益法
金华市鸿聚建筑工程有	浙江省金华市	浙江省金华市	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人工湿地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公园、	40.00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目的
金华市智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土地平整, 假山、假石及其他人造景观、公园索道施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①金华市智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金华市智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华市智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1,270,551.54	50,938,201.2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781,505.46	23,059,048.82
非流动资产	2,609,067.88	2,832,984.79
资产合计	53,879,619.42	53,771,186.08
流动负债	3,817,417.06	3,043,008.5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817,417.06	3,043,008.5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062,202.36	50,728,177.5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024,880.94	20,291,271.0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024,880.94	20,291,271.02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149,612.61	9,495,605.50
营业成本	3,283,754.44	6,238,612.81
税金及附加	11,969.09	2,848.68
销售费用	181,495.66	321,521.76
管理费用	1,372,449.66	1,971,366.09
财务费用	-34,081.04	-9,647.26
所得税费用		242,725.86
净利润	-665,975.20	728,177.56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金华市智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华市智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65,975.20	728,177.5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②金华市鸿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金华市鸿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华市鸿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9,863,379.29	38,718,440.4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190,437.22	16,125,938.67
非流动资产	1,537,078.91	1,691,068.29
资产合计	41,400,458.20	40,409,508.69
流动负债	4,091,514.61	2,803,105.8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091,514.61	2,803,105.8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308,943.59	37,606,402.8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923,577.44	15,042,561.1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923,577.44	15,042,561.15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025,026.12	5,555,245.50
营业成本	2,209,304.94	3,629,786.25
税金及附加	26,208.81	1,666.57
销售费用	52,258.40	90,256.30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金华市鸿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华市鸿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	1,070,400.31	1,699,161.61
财务费用	-35,687.05	-7,495.74
所得税费用		35,467.63
净利润	-297,459.29	106,402.8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97,459.29	106,402.8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八、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勇、李晓剑。

2、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李晓勇	董事长
楼青	李晓勇妻子
李晓剑	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吴秀花	李晓剑妻子
郭勇武	股东、董事
陈雪明	李晓勇的舅舅
蒋俊	李晓勇妻子的表弟
蒋剑雄	董事
陆颖	蒋剑雄妻子
卜海燕	股东代表监事
吴良军	股东代表监事
景智勇	职工代表监事
宋文明	股东（持股10.6986%）、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棋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8.0696%）
陈春华	股东（持股2.3910%）
黄文良	股东（持股0.0010%）
义乌市品珍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婺城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金华市远泰园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金华市鸿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注：本公司所列示关联方仅为本期发生交易或者存在往来款余额的关联方。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

无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晓剑、吴秀花	6,250,000.00	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担保主合同借款有3笔：①借款金额180.00万元，借款期限2019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18日；②借款金额95.00万元，借款期限2019年7月19日至2020年7月15日；③借款金额120.00万元，借款期限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8月10日。	保证担保	是
李晓勇、楼青	6,250,000.00	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担保主合同借款有3笔：①借款金额180.00万元，借款期限2019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18日；②借款金额95.00万元，借款期限2019年7月19日至2020年7月15日；③借款金额120.00万元，借款期限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8月10日。	保证担保	是
陈雪明	1,360,000.00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主债务人未予清偿的，抵押权人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主合同借款金额9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7月19日至2020年7月15日。	抵押担保	是
楼青	1,000,000.00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主债务人未予清偿的，抵押权人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主合同借款金额1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8月10日。	抵押担保	是
蒋俊	1,520,000.00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主债务人未予清偿的，抵押权人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主合同借款金额1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8月10日。	抵押担保	是
陆颖	1,800,000.00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主债务人未予清偿的，抵押权人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主合同借款金额12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3日。	抵押担保	是
陆颖、蒋剑雄	2,200,000.00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主债务人未予清偿的，抵押权人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主合同借款金额154.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3日。	抵押担保	是
楼青、李	1,000,000.00	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	保证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晓勇		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融资期间为2020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9日。	担保	
金华市国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贷款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则视同借款期限届满。如贷款展期，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融资期间为2020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8日。	保证担保	否
李晓勇、楼青、蒋剑雄、陆颖	1,260,000.00	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融资期间为2020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8日。	保证担保	否
陆颖	1,800,000.00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主债务人未予清偿的，抵押权人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主合同借款金额12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8日。	抵押担保	否
李晓勇、楼青、王鹏华、盛志红	1,470,000.00	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融资期间为2020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8日。	保证担保	否
王鹏华	2,100,000.00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主债务人未予清偿的，抵押权人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主合同借款金额147.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8日。	抵押担保	否
李晓勇、楼青、蒋剑雄、陆颖	1,540,000.00	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融资期间为2020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8日。	保证担保	否
蒋剑雄、陆颖	2,200,000.00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主债务人未予清偿的，抵押权人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主合同借款金额154.00万元。融资期间为2020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8日。	抵押担保	否
楼青	9,530,000.00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主债务人未予清偿的，抵押权人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主合同借款金额665.00万元。融资期间为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	抵押担保	否
楼青	1,136,000.00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主债务人未予清偿的，抵押权人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主合同借款金额79.00万元。融资期间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8日。	抵押担保	否
蒋俊	2,305,000.00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主债务人未予清偿的，抵押权人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主合同借款金额160.00万元。融资期间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8日。	抵押担保	否
陈雪明	2,425,000.00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主债务人未予清偿的，抵押权人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主合同	抵押担保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金额169.00万元。融资期间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8日。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82,099.80	1,567,692.79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9.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拆入：				
李晓勇	450,000.00	7,810,928.50	8,260,928.50	
宋文明	2,000,000.00		2,000,000.00	
陈春华	2,000,000.00		2,000,000.00	
黄文良	1,000,000.00		1,000,000.00	
吴良军		300,000.00		300,000.00
义乌市品珍楼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金华婺城分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注：本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无利息。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李晓剑	代垫款	67,822.72	176,769.49
其他应付款	李晓勇	代垫款	257,058.50	307,130.00
其他应付款	李晓勇	借款		4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宋文明	借款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春华	借款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文良	借款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吴良军	借款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义乌市品珍楼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金华 婺城分公司	借款	350,000.00	
应收账款	金华市远泰园林有 限公司	销售款	10,694,231.83	10,948,231.83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55,549,185.89	7,648,299.40	47,900,886.49
合计	55,549,185.89	7,648,299.40	47,900,886.49

(续)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59,068,290.40	5,102,752.45	53,965,537.95
合计	59,068,290.40	5,102,752.45	53,965,537.95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20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账龄分析法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788,044.60	1.00	107,880.45
1至2年	24,514,351.58	5.00	1,225,717.58
2至3年	15,116,267.59	10.00	1,511,626.76
3至4年	0.00	30.00	0.00
4至5年	654,895.00	50.00	327,447.50
5年以上	4,475,627.12	100.00	4,475,627.12
合计	55,549,185.89		7,648,299.40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02,752.45	2,545,546.95			7,648,299.4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074,244.40	1年以内	10.93	60,742.44
	18,003,263.12	1-2年	32.41	900,163.16
金华市远泰园林有限公司	46,000.00	1年以内	0.08	460.00
	6,501,230.46	1-2年	11.70	325,061.52
	4,147,001.37	2-3年	7.47	414,700.14
景德镇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9,808,176.42	2-3年	17.66	980,817.64
浙江涵碧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9,539.00	1年以内	4.34	24,095.39
湖北红星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605,540.54	2-3年	1.09	60,554.05
	962,347.59	5年以上	1.73	962,347.59
合计	48,557,342.90		87.41	3,728,941.94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15,388,065.07	14,962,517.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5,388,065.07	14,962,517.9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1,645,253.55	6,257,188.48	15,388,065.07
合计	21,645,253.55	6,257,188.48	15,388,065.07

(续)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1,198,122.86	6,235,604.92	14,962,517.94
合计	21,198,122.86	6,235,604.92	14,962,517.94

①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账龄组合	12,848,763.41	1.49	191,607.63	
低风险组合	2,730,909.29			
其他				
合计	15,579,672.70		191,607.63	

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金华市泰克轮胎有限公司	6,065,580.85	100.00	6,065,580.85	回收可能性
合计	6,065,580.85	100.00	6,065,580.85	

组合——账龄分析法

账龄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270,763.41	1.00	112,707.63
1至2年	1,578,000.00	5.00	78,90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2,848,763.41		191,607.63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6,235,604.92			6,235,604.9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170,024.07			170,024.07
—转入第二阶段		6,065,580.85		6,065,580.85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21,583.56			21,583.5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余额	191,607.63	6,065,580.85		6,257,188.48

③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备用金	239,887.00	107,083.80
保证金	2,471,966.40	2,939,349.00
个人借款	12,848,763.41	12,052,406.52
押金	12,649.49	28,298.99
借款（泰克轮胎）	6,065,580.85	6,065,580.85
其他	6,406.40	5,403.70
合 计	21,645,253.55	21,198,122.86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项目	是否 为关 联方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 龄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献民	否	借款	10,338,405.17	1年以内	47.76	103,384.05
金华市泰克轮胎有 限公司（注1）	否	平移贷款	22,643.56	2-3年	0.10	22,643.56
			240,684.79	3-4年	1.11	240,684.79
			5,802,252.50	4-5年	26.81	5,802,252.50
汪志昊	否	借款	932,358.24	1年以内	4.31	9,323.58
			1,578,000.00	1-2年	7.29	78,900.00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履约保证金	1,048,602.00	1-2年	4.84	
浦江县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否	履约保证金	600,000.00	3-4年	2.77	
合 计			20,562,946.26		94.99	6,257,188.48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20.12.31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41,000.00		1,741,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4,948,458.38		34,948,458.38
合 计	36,689,458.38		36,689,458.38

(续)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47,000.00		1,347,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5,333,832.17		35,333,832.17
合 计	36,680,832.17		36,680,832.17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达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347,000.00	394,000.00		1,741,000.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347,000.00	394,000.00		1,741,0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金华市智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91,271.02			-266,390.08		
金华市鸿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42,561.15			-118,983.71		
合计	35,333,832.17			-385,373.7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金华市智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24,880.94	
金华市鸿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923,577.44	
合计				34,948,458.38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082,917.04	39,939,015.70	75,623,339.48	61,614,414.53
其他业务	646,757.93		638,857.09	
合 计	45,729,674.97	39,939,015.70	76,262,196.57	61,614,414.5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施工收入	44,255,266.77	39,160,077.54	66,167,807.67	53,812,552.19
苗木销售收入	670,059.10	639,891.52	9,229,454.46	7,773,918.16
工程养护收入			94,339.62	27,944.18
设计收入	157,591.17	139,046.64	131,737.73	
合 计	45,082,917.04	39,939,015.70	75,623,339.48	61,614,414.53

(3) 本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国内客户。

(4)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 目	工程施工收入	苗木销售收入	设计收入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44,255,266.77			44,255,266.77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70,059.10	157,591.17	827,650.27
合 计	44,255,266.77	670,059.10	157,591.17	45,082,917.04

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5,373.79	333,832.17
合 计	-385,373.79	333,832.17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0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433.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46,757.93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说明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10.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69,901.1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9,901.1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69,901.1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9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5	-0.06	-0.06

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迎宾大道 688 号浙师大国际交流中心 11 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